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及保证作业程序

文件编号： QX-AM/1507 版本号： A/0

编 制： _____ 日期： _____

审 核： _____ 日期： _____

复 审： _____ 日期： _____

批 准： _____ 日期： _____

发行部门： ____ 年 月 日 发布 年 月 日 实施

修改 标 记	符号	修改页码	修订日期	修订人	符号	修改页码	修订日期	修订人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X-AM/1507
背书及保证作业程序	版本号	A/0
	页码	第 2 页, 共 4 页

第一条 法规依据

本作业程序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主管机关公布「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以下简称处理准则)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程序之适用范围

本公司办理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者, 应依本作业程序规定办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规定者, 从其规定。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拟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者, 应依处理准则规定及本公司作业程序, 订定该子公司之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惟若处理准则或本作业程序之规定与该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抵触时, 得优先适用当地法令规定。

第三条 定义

本作业程序所称子公司及母公司, 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发布之规定认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财务报告系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者, 本准则所称之净值, 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本作业程序所称之公告申报, 系指输入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本作业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 系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条 背书保证之范围

本作业程序所称背书保证系指下列事项:

一、融资背书保证, 包括:

(一) 客票贴现融资

(二) 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包括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

(三) 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二、关税背书保证: 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其他背书保证: 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款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第五条 背书保证之对象

一、本公司得对下列公司为背书保证:

(一) 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间接对本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 得为背书保证, 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 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于承揽工程需要之同业间或共同起造人间依合约规定互保, 或因共同投资关系由全体出资股东依其持股比率对被投资公司背书保证者, 或同业间依消费者保护法规范从事预售屋销售合约之履约保证连带担保者, 不受前二项规定之限制, 得为背书保证。

四、前项所称出资, 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资或透过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资。

第六条 背书保证之额度

本公司对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总额, 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百为限。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X-AM/1507
背书及保证作业程序	版本号	A/0
	页码	第3页，共4页

- 二、本公司对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个别对象限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对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百为限。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对单一企业背书或保证之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为限。
- 五、前述净值以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所载为准。
- 六、因业务往来对企业背书保证，其累积背书保证金额以不超过当年度与其业务往来交易总额为限。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订定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并应于股东会说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 条 背书保证办理程序核决权限

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时，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为之。但为配合时效需要，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于一定金额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董事会追认。

前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本作业程序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二)依第二条规定适用本作业程序之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由该子公司之董事会决议之。

(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条第二项规定为背书保证前，并应提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若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背书保证限额者，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送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具名联保后始得为之，并应修正本作业程序，提报股东会追认，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份。

前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办理背书保证时，财务部门应评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背书保证对象之营运、财务及信用状况等，以评估背书保证之风险及对股东权益之影响，必要时并应取得担保品。

财务部门建立备查簿，就背书保证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依相关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有关之票据、约定书等文件，亦应妥为保管。

因情事变更，致背书保证对象不符本准则规定或金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背书保证对象若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应于申请核示中特别注明，并列入稽核重点定期追踪。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计算之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第八 条 印鉴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应以办理营业执照申请登记之公司印章为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章，该印鉴章应由专责人员保管，并依公司规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钤印或签发票据。

对国外公司为背书保证行为时，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应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被授权人签署。

依第二条规定适用本作业程序之国外子公司，若拟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者，则依该子公司董事会授权之人负责签署。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X-AM/1507
背书及保证作业程序	版本号	A/0
	页码	第 4 页， 共 4 页

第九 条 信息公开本公司在公开发行后适用以下之作业程序：

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

二、本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长期性质之投资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四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四、本公司应评估及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背书保证信息，并提供签证会计师相关数据，以供会计师实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当之查核报告。

第十 条 内部稽核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 条 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金管会所颁布之「处理准则」或本作业程序时，依照本公司奖惩办法提报考核，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第十二 条 其他事项

本作业程序，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经董事会核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前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本公司设置独立董事时，依规定将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为他人背书保证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意见与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依第二条规定适用本作业程序之子公司，其背书保证之控管程序如下：

子公司若不拟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者，得提报董事会免予订定背书保证之程序；反之，应依相关规定订定「背书保证作业办法」，且经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为他人提供背书保证时，应依各自定义定之「背书保证作业办法」规定办理，并应于每月 5 日将上月份办理背书保证余额、对象、期限等，以书面汇总向本公司申报。

注：此管理办法适用于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